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選黃雅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劉志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李漢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 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 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 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該項授權可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購回之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黃雅麗女士、劉志剛先生及李漢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黄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